

证券代码：874748

证券简称：保尔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通讯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非现场参会股东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参会时间相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应当按照表决的要求自行打印并签署《表决票》、《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以上文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后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30。

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参会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48	保尔力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5-004）。

（五）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一、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税前薪酬 240.91 万元。

二、2025 年税前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内部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年末根据其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聘任协议发放津贴；

3). 不在公司任职且其任职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其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所变动；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 5、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1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鲍曦；联系电话：0576-83938620；电子邮箱：
ir@powerbelt.cn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